

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運動舞蹈技術手冊

壹、運動舞蹈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許永源

總幹事：許蔡美芳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政府大禮堂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組別 (各組皆混合)	摩登舞	拉丁舞
國小單人	華爾滋 探戈 狐步 快四步 快三步 五項全能	恰恰 倫巴 森巴 鬥牛舞 捷舞 五項全能
國小雙人		
國中單人		
國中雙人		
高中單人		
高中雙人		
社會單人		
社會雙人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註冊規定：

(1)國小組、社會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。

(2)國中組、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(3)每位選手可同時報名單人賽與雙人賽，惟合計以 3 個單項賽別為限。

(4)每單位每單項最多可報名 6 人(單人賽)或 3 對(雙人賽)。

(5)各單項報名未滿 2 人(對)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
(6)雙人賽同對選手需屬同報名單位，不得跨單位報名。

六、註冊資格及年齡規定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國小組：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15 歲者。

(二)國中組：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17 歲者。

(三)高中組：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20 歲者。

(四)社會組：設籍本縣之民眾、或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(五)註冊時間：以屏東縣體育網 <https://phtsport.eduweb.tw> 公告為準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舞蹈運動協會舞蹈運動規則。

八、報到規定：

(一)身份證明文件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參賽選手須持在學學生證(須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俾檢錄查驗，無法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社會組參賽選手須持身份證正本以俾檢錄查驗，無法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三)經裁定棄權之選手(對)所有競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- 九、獎勵：依縣運競賽規程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各競賽項目 8 人(組)以上時錄取 6 名，7 人(組)錄取 5 名，6 人(組)錄取 4 名，5 人(組)錄取 3 名，4 人(組)錄取 2 名，2 或 3 人(組)錄取 1 名，不足 2 人(組)之項目不舉行比賽。
- 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 12 條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比賽爭議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第 13 條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 14 條相關規定。